



AMS 進智公交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77)

AMS 進智公交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書

2013/1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概況
4	財務及業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社會責任
15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31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收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48	資產負債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92	集團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副主席

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黃文傑先生

陳文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

公司秘書

黃嘉茵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東勝道

黃竹坑道

春園街

香港仔大道

皇后大道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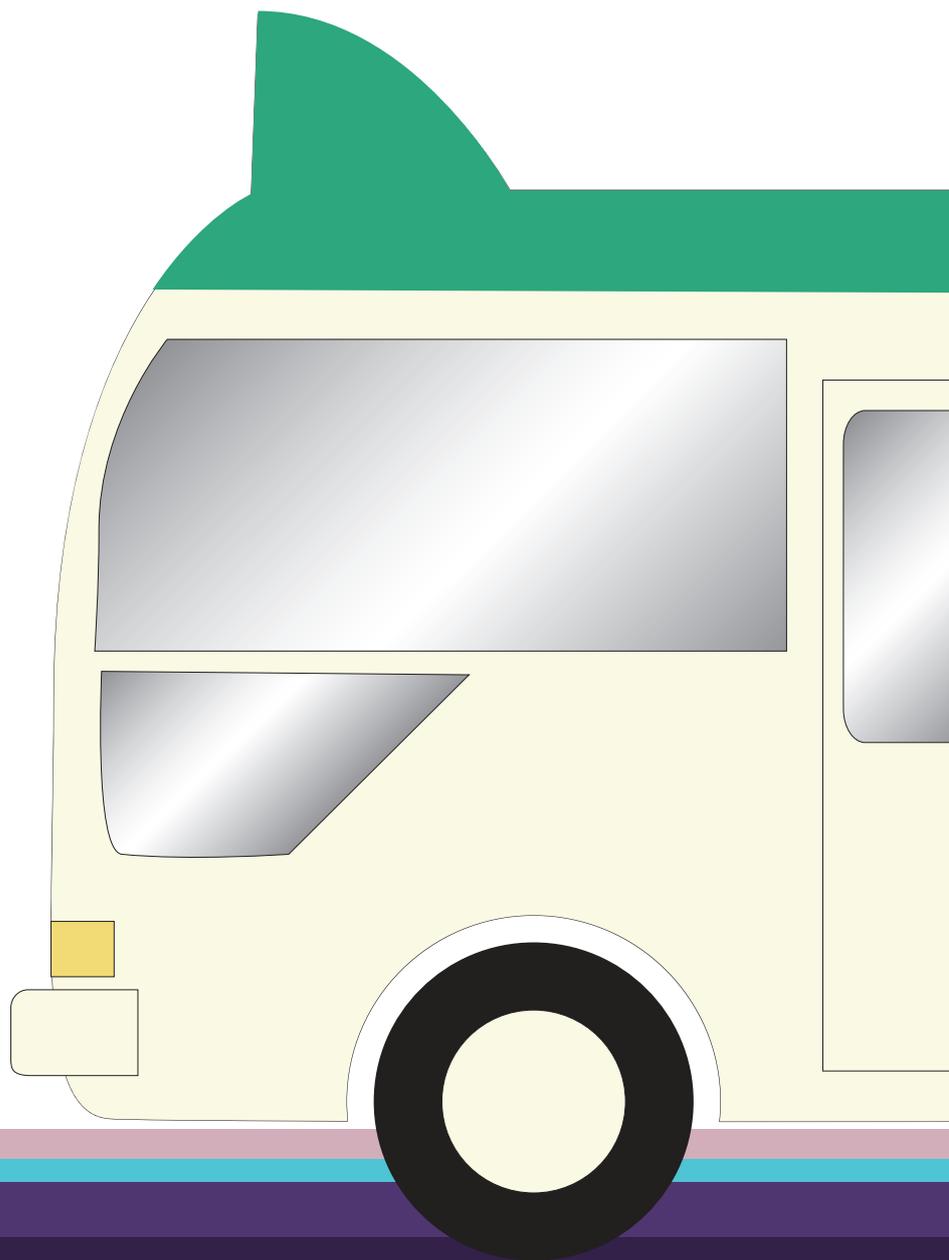
莊士敦道

集團概況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專線公共小巴(一般亦稱為綠色小巴)客運服務。

憑藉於本地專線公共小巴界擁有逾三十九年的營運經驗，本集團為香港首屈一指之專線公共小巴營辦商之一。現時，本集團營運60條專線公共小巴路線及兩條居民巴士路線，分別有361輛公共小巴及3輛公共巴士。本集團的車隊配備環保公共小巴及先進設施，尤其是長軸距型號的公共小巴可提供更寬敞的車廂空間，讓乘客享有更舒適的旅程。

本集團在各營運範疇均以乘客安全為最優先，尤其注重完善其維修保養中心，推行電腦化改革，並由二零一一年起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唯一獲此殊榮的專線公共小巴營運商，領先同業。



財務及業務摘要

財務摘要	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幅
財務業績				
營業額	千港元	357,446	358,733	-0.4%
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及商譽減值撥備後之年內溢利	千港元	8,106	4,771	+6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8,144)	(39,563)	-54.1%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6.82)	(14.87)	-54.1%
擬派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	港仙	1.0	5.0	-80.0%
邊際虧損(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營業額)		-5.1%	-11.0%	
權益回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股東權益)		-6.7%	-12.5%	
財務狀況				
借款	千港元	156,736	156,123	+0.4%
股東權益	千港元	269,251	316,451	+14.9%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倍	1.92	2.21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66.0%	56.3%	

財務及業務摘要

業務摘要	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幅
年末投入服務之公共小巴數目		364	369	-1.4%
年末投入服務之公共巴士數目		3	3	-
年末專線公共小巴路線數目		60	60	-
年末居民巴士路線數目		2	2	-
乘客量	百萬	58.7	61.1	-3.9%
行車班次數目	百萬	4.2	4.3	-2.3%
— 行車班次數目超出運輸署 要求預定班次總數百分比		34.9%	37.1%	-2.2%
總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42.7	43.8	-2.5%
年末公共小巴平均車齡	年	10.3	9.6	+7.3%
平均意外率*	每百萬公里	2.7	2.4	+12.5%

* 有關數字指涉及傷亡之意外。



主席報告



主席
黃文傑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8,1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63,000港元)。本年度業績包括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重大非現金虧絀26,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47,000港元)。倘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及去年所錄得一次性商譽減值撥備31,987,000港元之影響，則本集團溢利增加69.9%或3,335,000港元至8,1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71,000港元)。

股息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6.82港仙(二零一三年：14.87港仙)。經仔細考慮到本集團在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下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合共2,6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06,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小巴行業營商環境仍然面對重重挑戰。經營成本高企、交通擠塞及車長短缺問題惡化，已影響到本集團公共小巴服務之可靠性及生存能力。加上香港政府(「政府」)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推行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票價優惠計劃」)令乘客流失至港鐵及專營巴士，本集團決定針對需求下跌或虧損擴大之路線，輕微縮減旗下公共小巴車隊規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公共小巴車隊規模縮減1.4%至364輛(二零一三年：369輛)，而本集團所經營公共小巴路線數目則維持於60條(二零一三年：60條)。本年度行車班次數目為4,200,000班，較去年減少2.3%(二零一三年：4,300,000班)。本集團乘客量較去年減少3.9%至約58,700,000人次(二零一三年：61,100,000人次)。為應付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本集團繼續向運輸署申請上調車資。年內，45條路線獲批上調車資，增幅介乎2.3%至15.4%(二零一三年：18條路線，增幅介乎3.0%至11.4%)。然而，車資增幅完全被乘客量減少所抵銷，本集

主席報告

團本年度營業額微跌1,287,000港元或0.4%至357,4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58,733,000港元)。

誠如本集團上一份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運輸署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其營運10、10P、31及31X等穿梭銅鑼灣與南區之間路線)之路線重組計劃。第一階段路線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展開，涉及上調車資、縮減車隊規模及增設特快輔助線與居民巴士路線等措施，路線營運效率因而改善不少。為更加善用資源，管理層年內進一步將香港專線小巴之車隊規模縮減兩輛。上述安排成功令香港專線小巴之經營虧損減少53.7%。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及評估香港專線小巴之表現，並因應需要提出其他重組計劃。

縮減需求較低路線(包括香港專線小巴旗下路線)之車隊規模有助更靈活運用車隊資源，帶動本集團毛利提升。倘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蝕及去年所錄得一次性商譽減值撥備之影響，則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增加69.9%或3,335,000港元至8,1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4,771,000港元)。然而，公共小巴牌照因市值下跌而產生重估虧蝕，導致溢利減少26,250,000港元，故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8,1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9,563,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經營環境短期內仍然充滿機遇及挑戰。誠如香港行政長官於2014施政報告內提到，政府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擴大票價優惠計劃至綠色小巴。運輸署已就申請細節與業界商討，而本集團亦已作出相應安排，以確保符合資格參與票價優惠計劃。憑藉便利快捷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相信票價優惠計劃將減少乘客流失至港鐵及專營巴士，甚至可以吸引更多乘客使用本集團之小巴服務。

港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之落成對本集團來說絕對是一個巨大挑戰。西港島線將港鐵現有港島線服務由上環伸延至堅尼地城，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竣工；而南港島線

(東段)則涉及港鐵港島線服務由金鐘伸延至鴨脷洲海怡半島，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竣工。本集團預計其中20條現有公共小巴路線將於不同程度上受到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影響。另一方面，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或可帶旺該區客流並造就乘車需求潛在增長，此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機遇。管理層預期，八條現有公共小巴路線將可受惠於兩線。然而，現階段評估新港鐵路線對本集團整體所帶來潛在影響仍言之尚早。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相關地區之交通及乘客流量，從速應對以盡量減低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可能造成之任何負面影響。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將積極增設往來港鐵站與西區及南區其他地點之特快輔助線，務求擴大乘車服務版圖。

至於經營成本方面，管理層目前未能預見任何情況可於短期內令經營成本大幅減少。除繼續向運輸署提出合理加價申請以維持服務質素外，本集團將充分評估乘客需求並據此不斷調整車隊規模、路線及／或服務時間表，務求優化內部經營成本。我們亦將繼續推行路線重組，確保服務符合當今大眾需求。管理層將採取措施接觸不同社會團體，聆聽公眾對路線重組計劃之特別訴求，藉此加快重組進程。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乘客、業務夥伴、商務友好及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心信任致以衷心謝意，當然亦感謝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智公交之目標為向大眾提供可靠、安全及舒適旅程，藉此推進本集團之卓越市場地位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本集團致力維持專業管理團隊及不斷改善車隊運載力、效率與服務質素以達成目標。

業務回顧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60條(二零一三年：60條)公共小巴路線及兩條(二零一三年：兩條)居民巴士路線。由於車長短缺及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公共小巴服務之班次及乘客量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經評估乘客需求近況及票價優惠計劃之影響後減少5輛公共小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共小巴車隊規模微減1.4%至364輛(二零一三年：369輛)，而居民巴士路線之車隊規模則維持於3輛(二零一三年：3輛)。
- 由於車隊規模縮減、車長短缺及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年內班次數目為4,200,000班，較去年下跌2.3%(二零一三年：4,300,000班)。本集團之行車總里數亦減少2.5%至約42,700,000公里(二零一三年：43,800,000公里)。本集團之乘客量較去年減少3.9%至約58,700,000人次(二零一三年：61,100,000人次)。
- 儘管本集團於年內獲批准調高旗下45條路線之車資，增幅介乎2.3%至15.4%不等(二零一三年：18條路線，增幅介乎3.0%至11.4%不等)，但因乘客量下跌推使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微跌1,287,000港元或0.4%至357,4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8,733,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共小巴車隊平均車齡增至10.3年(二零一三年：9.6年)。本集團過往經常定期替換車齡較高之公共小巴，避免因汽車老化而造成機件故障，並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誠如過往年報所報告，歐盟四型或歐盟五型柴油小巴之過濾程序及技術問題導致小巴運作無可預知地中斷，故本集團暫停進一步將其舊款小巴升級為歐盟四型或歐盟五型柴油小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達到最新嚴格廢氣排放標準，歐盟四型或歐盟五型柴油小巴必須進行過濾再生，以從過濾系統清除沉積之柴油粒子。由於在香港行駛的小巴路程相對較短，過濾再生無法在引擎運作受干擾的情況下完成。事實上，當粒子沉積至一定數量時，小巴必須保持靜止至少20分鐘或有時甚至長達一小時以進行過濾再生。此外，歐盟四型及歐盟五型柴油小巴之若干技術問題亦導致故障頻繁，令車隊之維修成本及停止運作時間有所增加。所有上述問題迫使本集團自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起暫停定期以歐盟四型或歐盟五型柴油小巴替換車齡較高之小巴。

現時，液化石油氣小巴為更佳選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採用八輛液化石油氣小巴取代車齡較高之柴油小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262輛柴油公共小巴(二零一三年：270輛)及102輛液化石油氣公共小巴(二零一三年：99輛)。然而，因為營運商需面對香港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尤其是本集團旗下港島路線運行所在地區)數目不足之困難，故以液化石油氣小巴作大規模取代亦非理想解決方法。小巴行業代表多年來一直

向政府表達業界之憂慮。遺憾地，政府維持僅批准進口歐盟五型或更先進柴油小巴之政策，而並無向業界提供任何技術支援或解決方案。本集團在別無選擇下，只可暫停其定期更換車齡較高小巴之計劃，並等待新型小巴推出或汽車製造商提供上述問題之技術解決方案。

儘管發現上述問題，本集團仍致力尋求可靠之節能車輛，以保護環境及提升車隊效益。首輛混能小巴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盟車隊，此混能小巴由本地一家綠色創新公司開發及製造。本集團一直細心觀察新型混能小巴之汽車性能，並主動向製造商傳達其反饋，以改進定制程序。於落實任何更進一步採用前，本集團將繼續觀察新型混能小巴之性能。

財務回顧

本年度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8,1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63,000港元)。綜合業績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營業額	357,446	358,733	(1,287)	-0.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8,363	8,696	(333)	-3.8%
直接成本	(320,512)	(326,250)	(5,738)	-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539)	(32,561)	(22)	-0.1%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26,250)	(12,347)	13,903	+112.6%
商譽減值撥備	-	(31,987)	(31,987)	-100.0%
融資成本	(3,227)	(3,224)	3	+0.1%
所得稅開支	(1,425)	(623)	802	+128.7%
年內虧損	(18,144)	(39,563)	(21,419)	-54.1%
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及商譽減值撥備後之年內溢利	8,106	4,771	3,335	+6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儘管年內旗下45條路線車資上調(增幅介乎2.3%至15.4%不等)已告生效,惟其影響因乘客量下跌而有所抵銷。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微跌1,287,000港元或0.4%至357,4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8,733,000港元)。
 - 直接成本減少5,738,000港元或1.8%至320,5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6,25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
 - (i) 受惠於平均燃料價格及燃料用量下降,燃料成本減少4,473,000港元或5.8%至72,8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359,000港元)。由於供應商增加柴油回贈,本年內之平均柴油及液化石油氣單位價格分別輕微減少0.9%及1.6%。燃料用量亦隨著本集團之行車總里數減少而有所減少;及
 - (ii) 公共小巴租金開支減少2,337,000港元或2.8%至80,8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171,000港元),主要由於車隊規模縮減後使用租賃公共小巴數目減少所致。
 - 年內,本集團仍然面對車長短缺問題。為吸納及留聘車長,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為車長加薪約5.4%(加權平均)。然而,由於年內班次數目有所減少,車長總勞工成本為117,0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917,000港元),與去年大致相同。
 - 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平值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減少5.3%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290,000港元。由於年內貶值加速,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平值進一步下跌11.9%至5,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90,000港元),並因而錄得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26,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47,000港元)。
-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公共小巴牌照在各報告日需參照其市值作出重估。儘管如此,本集團所擁有之公共小巴牌照乃全部作營運用途,而非作投資之用。由於公共小巴牌照市值波動對本集團核心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故其會計重估應分開考量。
- 去年,經審慎考慮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香港專線小巴之盈利能力所作估值後,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31,987,000港元,相當於香港專線小巴於收購時之全數商譽。
 - 誠如先前所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運輸署批准香港專線小巴10線、10X線、11線及31線之路線重組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實施之路線重組計劃,香港專線小巴已調高車資,將旗下公共小巴車隊規模縮減五輛,停辦10X線及11線兩條低需求路線,並新設兩條特快輔助線以添補服務。香港專線小巴亦派出兩輛公共巴士行駛一條新居民巴士路線。經對已重組服務作出評估後,香港專線小巴於年內將公共小巴車隊規模進一步減少兩輛。上述重組安排透過削減燃料用量及租賃公共小巴支付之租金等主要成本,大大改善香港專線小巴之營運效率及成本架構。儘管香港專線小巴旗下路線於年內仍然錄得虧損,但路線重組為香港專線小巴旗下路線減少經營虧損約3,500,000港元,此亦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表現有所改善之主因。
 - 由於平均借款利率(即為2.06%,二零一三年:2.08%)及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平均結餘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年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3,2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4,000港元),與去年之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年內，所得稅開支增加802,000港元或128.7%至1,4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3,000港元)。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及商譽減值撥備(均為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年內實際稅率為15.0%(二零一三年：11.5%)。去年之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出售一項物業所得收益1,157,000港元毋須繳稅。

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1,543	2,5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86)	(45,8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20)	(5,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963)	(48,82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增加8,979,000港元或350.2%至11,5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4,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本年毋須如上年度就已終止經營業務向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一次性花紅合共5,018,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586,000港元乃主要用作收購兩個公共巴士牌照、兩輛公共巴士及一輛公共小巴之訂金及餘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5,920,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13,306,000港元；(ii)償還借款及利息12,214,000港元，以及扣除(iii)新造銀行借款所得現金9,600,000港元。請分別參閱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年報第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

由於上文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10,963,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年末下跌至1.92倍(二零一三年：2.21倍)。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於年末上升至66.0%(二零一三年：56.3%)，乃由於年末股東權益結餘較去年減少47,200,000港元至269,2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6,451,000港元)所致。年內股東權益結餘下跌主要由於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合共42,000,000港元，而其中26,250,000已於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為166,0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423,000港元)，其中156,7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123,000港元)已獲動用。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總額為156,7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12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提取為數9,600,000港元之新造銀行借款作收購公共巴士及公共巴士牌照之用。與年內預定還款合共8,987,000港元抵銷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結餘總額與去年之水平相若。

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20	8,837
第二年内	9,512	9,021
第三至第五年内	29,758	28,209
第五年後	108,146	110,056
	156,736	156,1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8,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28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89.5%(二零一三年：92.0%)以港元列值，其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以人民幣列值。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予本集團，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之收入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此舉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質押

已質押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249,300	270,47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68	4,749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總資本開支為5,1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530,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一個公共巴士牌照、兩輛公共巴士及一輛公共小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金額為2,0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2,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一個公共巴士牌照作營運之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勞動密集性質，故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為152,6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730,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42.7%(二零一三年：41.6%)。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本公司亦會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估計之估值，每個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價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5,540,000港元進一步跌至約5,47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計入綜合收益表計算之未經審核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約為2,450,000港元。

企業社會責任

安全意識

乘客及前線人員的安全為本集團的首要關注點。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安全為業務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及可靠的旅程。透過不斷為僱員提供培訓及教育以及實施全面的保養計劃，集團業務的安全性得以提升。

本集團全年持續為員工安排有關道路安全的課程及講座，藉此提高員工的安全及風險意識以及改善工作習慣。部分課程及講座乃本集團與香港警務處交通部合辦。為執行安全指引及培養車長專業及負責任的駕駛態度，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行為守則及車長指引、進行突擊檢查及安排稽查人員喬裝為乘客以及時舉報車長之不當行為。本集團致力維持低意外率，因而設定此等計劃以減少意外發生。我們亦於小巴內當眼處張貼提示，提醒乘客注意乘車安全。

本集團已實行全面保養計劃以確保車輛的適當檢查及保養。為確保維修流程之質素及效率，本集團於近年致力將維修管理系統電腦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因致力優化維修保養中心而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令本集團成為香港唯一一家獲得有關榮譽認證之專線公共小巴營運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意外率為每百萬公里2.7宗(二零一三年：每百萬公里2.4宗)。意外率上升乃由於車長之整體質素受到市場上優秀車長供應短缺所影響。除透過加強入職培訓以提升新車長之安全意識外，管理層亦於年內調整車長薪金以圖解決此問題，平均加薪幅度約為5.4%，務求增加車長薪酬之吸引力並減低車長流失率。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提倡可持續發展，為下一代締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為改善空氣質素，本集團旗下全線車隊均採用歐盟五型柴油或液化石油氣，而車長亦須嚴格遵守停車熄匙之法定要求。

本集團支持政府環保政策。然而，由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論述最新型號柴油小巴之技術問題，故本集團別無他法之下暫停定期換車之計劃。在必須更換車齡較高的小巴之情況下，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使用新型液化石油氣小巴。

本集團亦於行政辦公室鼓吹「綠化」意識，鼓勵員工減少使用紙張及電力、循環再用紙張，以及收集影印機及打印機的膠盒以循環再造。辦公室的不同角落亦種植綠色植物，為員工締造一個綠悠悠環境。

環保指標	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溫室氣體排放(CO₂等值)			
直接來源			
車隊	噸	23,358	24,490
間接來源			
電力	噸	231	250
水	噸	2	2
紙張	噸	13	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	23,604	24,754
平均車隊規模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輛	370.2	374.9
每輛公共小巴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63.8	66.0

企業社會責任

環保指標

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源消耗

柴油	公升(千)	6,178	6,639
液化石油氣	公升(千)	4,250	4,208
汽油	公升(千)	29	27
電力	兆瓦時	330	357
水	立方米	4,277	4,690
紙張	千克	2,633	2,554

服務社群

本集團非常重視企業公民責任及社會責任。多年來，本集團曾贊助多項由不同地區團體及慈善機構舉辦之活動。除財政支援外，本集團及旗下員工亦積極投入多項社區服務及環保項目。本集團所贊助或透過僱員參與的活動包括南區道路安全運動、南區足球會及由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籌辦的長者服務等。年內，本集團再次獲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提名，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其於社區活動方面之貢獻。

本集團亦透過擴大綠巴轉乘計劃之覆蓋範圍，以及為特定路線之長途乘客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車資優惠，繼續回饋社會。本集團之營運隊伍與地區及居民代表保持緊密聯繫及積極回應乘客之需要。

年內，本集團曾向慈善團體及其他社區／地區組別作出以下捐款及贊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贊助	199	509
捐款	13	49
總額	212	558

人力資源

小巴行業屬勞動密集性質。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的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4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273名)。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交通津貼及房屋津貼。本集團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個別表現檢討薪酬水平，亦為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集團認為僱員發展對提升僱員能力而言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由本集團支付費用的內部或外部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人力指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末僱員數目

董事	8	8
行政人員	99	104
車長	1,093	1,115
技工	45	46

總數	1,245	1,273
----	--------------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4.6	95.1
女性	5.4	4.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3.8	4.7
30至39歲	14.5	16.7
40至49歲	19.2	19.6
50至59歲	32.2	33.0
超過60歲	30.4	26.0

僱員流失率(%)	35.8	35.8
----------	-------------	------

僱員培訓時數	410	899
--------	------------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活動及其他事務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有效管理及健全企業文化，而此乃持續成功經營業務的關鍵。董事會認為，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常規應著重有效的內部監控、問責性及透明度，使權益持有人受惠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銳意致力物色及制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制定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除偏離守則第E.1.2條部分之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以及採納部分建議最佳常規。請參閱以下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主席」）黃文傑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就此偏離守則第E.1.2條。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主要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每年根據守則第B.1.9條評估表現； •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第C.2.3條所載內部監控檢討指引；及 • 根據守則第C.3.8條設立告密機制，讓僱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主席為黃文傑先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委任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不同範疇之事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於本報告內論述。

會就年度與中期業績、重大或關連交易、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全權負責。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管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水平。董事會亦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銜已標註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均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所提出

會議議題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集團在達致企業方針及目標方面之表現。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購買適當保險。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C			
伍瑞珍女士		M			
黃靈新先生		VC			
陳文俊先生		M			
黃慧芯女士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M	M	C
陳阮德徽博士			M	C	M
鄭其志先生			C	M	M

附註：「C」指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M」指相關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VC」指相關董事委員會之副主席

除(1)伍瑞珍女士為主席之配偶、(2)黃靈新先生為主席及伍瑞珍女士之兒子以及黃慧芯女士之胞兄及(3)黃慧芯女士為主席及伍瑞珍女士之女兒以及黃靈新先生之胞妹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當董事會考慮一名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

中擁有利益之建議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彼之利益並放棄投票。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予以考慮且認定屬重大之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有關事項須透過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不得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身分之指引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之獨立身分。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全體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向董事會披露彼等在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中作為董事或其他身分之權益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而有關權益及所付出時間之申報須每半年更新，並於有任何變動時向本公司報告。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組成，確保能於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務求有效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考慮到董事會之組成及每位董事於商議事務時發揮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已網羅合適成員，達到妥善的權力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負責支付有關培訓費用。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受訓之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下列著重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之持續專業發展：

	閱讀有關規管之最新資料、報紙及期刊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	√
伍瑞珍女士	√	√
黃靈新先生	√	√
陳文俊先生	√	√
黃慧芯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	√
陳阮德徽博士	√	√
鄺其志先生	√	√

* 包括親身參加或收看網上廣播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概每季舉行一次，並會事先編排時間表，務求令全體成員盡可能出席。有需要時可額外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撰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例會通告（包括建議議程）於會議日期最少14日前送交董事，各董事均獲邀提呈彼欲於會上討論或建議之任何事務。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定稿一般於董事會例會六日前送交全體董事傳閱，確保其及時獲取相關資料。全體董事均獲提供足夠及充足資料，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並可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須適時回應董事之提問。

如有合理要求，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董事會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定稿將送交全體董事傳閱，以供評論及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定稿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例會，並通過三份書面決議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會例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黃文傑先生(4/4)、伍瑞珍女士(4/4)、黃靈新先生(4/4)、行政總裁陳文俊先生(4/4)及黃慧芯女士(4/4)；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3/4)、陳阮德徽博士(4/4)及鄺其志先生(4/4)。

於年結日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有關副主席之職務與職責之詳情，請參閱「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部分職務及職責授權予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已制定清晰職權範圍，並於下文論述。董事委員會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為彼等有整體及共同責任履行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並不會轉授此項職能予任何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之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政策／指引；及
-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並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守則修訂本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年結日後，董事會已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實務手冊（「董事會手冊」），以增設提名委員會所建議之副主席一職。進一步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一節論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因素），以確保其專業水平及獨立運作得以維持。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於取得提名委員會推薦意見後，隨時委任某人為董事會成員。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董事職位。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惟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及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不多於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就任何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本公司須於年報或通函披露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連任之原因。

各董事之委任訂有正式委聘書，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各新任董事於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及合適的入門培訓。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簡介會及／或專業發展培訓以增進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和技能，並確保董事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情況有適當理解。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之程序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amspt.com/investor/#cg>。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獨立劃分。另設副主席之職位旨在協助主席履行職務與職責。黃靈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副主席。現任行政總裁為陳文俊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主席、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區分清晰。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載述於董事會手冊，其概要如下：

主席之主要職責包括：

- 主持及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
- 確保董事會適時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充分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
- 確保全體董事適當聽取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事項之簡報；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監察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表現；
- 在執行董事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及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副主席之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主席制定董事會會議議程；
- 監察本集團政策之執行情況及向主席匯報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
- 在主席缺席會議之情況下擔當署理主席角色；
- 於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時履行主席之一般職務與職責，直至主席恢復職務或由董事會選舉及委任新主席為止；及
- 主席委託予副主席之其他職務。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

- 最終負責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
- 透過向董事會提供行業及業務專業知識支持董事會；
- 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方向、目標、策略及政策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挑選及領導最高管理團隊達致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長遠目的、任務、策略及目標；及
- 促使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及經營之最新情況，就本集團之表現、定位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合理之詳細評估，從而使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委任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由主席兼任，成員包括其餘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向董事會負責，監督及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針。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並提交予董事會以待批准；
- 監察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策略計劃執行情況；
- 監察日常營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 制定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 評估任何多元化發展、擴充或收購之業務機會；及
- 批准高級管理層授權範圍之任何變動。

有關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成員包括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及鄭其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參照董事會訂立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屬公平且不會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之適當管理方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審閱本集團與董事間之任何交易，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利益，以確保該等交易之結構及條款符合法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慣常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為免利益衝突，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列工作：

- 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結構；
- 批准續聘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其志先生之薪酬組合；
- 審閱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及
- 審閱本集團與董事之間所有交易。

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李鵬飛博士(1/1)、陳阮德徽博士(1/1)及鄭其志先生(1/1)。

為吸納及留聘具備合適才幹之員工，本公司確認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之重要性。為確保薪酬組合屬適當並符合本集團之方針、目標及表現，本公司在制定薪酬政策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工作職務、職責及範疇、市況及慣例、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與薪酬表現掛鈎之可取性。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醫療及人壽保險福利以及購股權。薪酬水平乃參考每名執行董事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表現而釐定。除參考本集團之表現而釐

定向行政總裁支付之花紅外，向其他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乃酌情發放，並參考公司及個人表現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專業知識及承擔之責任後釐定。有關每名董事酬金詳情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獲股東批准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回報及獎勵，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請參閱第37至39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鄭其志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其志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的完備、準確及公平性，並向董事會保證有關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所採納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審核委員會亦會每年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並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及審核結果、相關費用及條款，及出現重大監控缺失時須作出之適當行動。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呈報功能之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執行董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首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年期，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需編製刊登)的完整性，並審閱載於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常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妥為履行其職責以維護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於本集團有適當定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
- 設立告密機制讓僱員放心就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潛在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表達關注。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和財務報表、公佈及報告、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委聘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內部核數師(定義見「內部審核」一節)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過去三年之內部監控檢討工作，並與內部核數師討論未來三年之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審核委員會深明內部審核職能之重要性，故已批准續聘現任內部核數師履行內部審核工作及其未來三年之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四次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鄺其志先生(4/4)、李鵬飛博士(3/4)及陳阮德徽博士(4/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成員包括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鄺其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董事人選以填補董事會內空缺，另物色及提名預期具備有關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以增補董事或於有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因素)，並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提出任何有關董事會建議變動之推薦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為董事會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執行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監控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之進度以確保有效執行。

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曾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列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因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考慮及推薦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其志先生；及
- 討論董事及行政總裁之繼任安排。

本公司確認及認同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可提升其效率及表現質素並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列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本公司相信，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由擁有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組成，且董事會可靈巧運用該等不同之處；

-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是基於其能力及表現，因應為董事會有效營運而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作出考慮；及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i)將考慮多元化各範疇之好處以維持董事會內才能、技能及經驗之平衡；及(ii)可能於必要時討論並向董事會建議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提名委員會已按多元化角度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得出結論，就董事之性別、年齡、技能、行業經驗及專業資格而言，董事會已達致令人滿意的多元化水平。董事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

年內會議出席情況如下：陳阮德徽博士(1/1)、李鵬飛博士(1/1)及鄭其志先生(1/1)。

此外，為加強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角色以提升企業管治常規及落實適當的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考慮及推薦委任黃靈新先生為副主席，以協助主席履行職務與職責。董事會已於同日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委任黃靈新先生為副主席。

向管理層授權

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授予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於執行委員會之領導及監管下執行日常業務，並協助執行委員會落實經批准之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以及董事會向執行委員會授予之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之中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及董事會政策及步驟已得到妥善跟從。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應當協助董事履行職務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每年亦須完成超過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得到妥善遵守。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呈報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外聘核數師已付或應付之酬金總額為 709,000 港元，當中 574,000 港元為審核費而 135,000 港元為稅務相關服務費用。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並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公平之觀點。董事會成員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以及已應用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一致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

外聘核數師之職責已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清晰列明。詳情請參閱第 43 至 44 頁。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清晰而具有有限權力之管理架構，乃為協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開使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而設計。此制度之設計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敗的風險，從而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主要內容如下：

- 清晰劃分組織結構以及每名僱員的職務及職責；
- 以書面行為守則為僱員在從事業務活動時的個人行為及操守要求提供指引；
- 就監控重大財務及業務活動設立嚴謹內部程序，從而減低營運風險；
- 每月財務及營運報告制度，以計算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
- 就有關內幕消息披露、關連交易報告及批准、董事證券交易等制定內部政策及／或指引；
- 設立告密機制讓僱員放心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潛在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表達關注；
- 公司秘書每年兩次就守則進行合規檢查；

企業管治報告

- 外判內部核數師每年兩次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監察監控之效率；及
- 董事會進行年度董事會表現評估，以審閱及評估董事會過去一年之整體表現。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實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確認其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內部審核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職能已外判予經審核委員會挑選之會計專業人士（「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獨立於本集團，並每年就審核委員會提出之關注範圍進行內部審核。內部核數師之委聘年期定為三年，目的為使審核計劃結構良好及全面以及達致持續性。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及直接接觸內部核數師負責人，而毋須知會主席或管理層。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鞏固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核數師就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而進行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在委聘內部核數師之同時審批一個三年審核計劃框架，此框架乃根據風險評估方法編製，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核數師於每年進行實地工作前，將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一份全面

的審核計劃供其討論及審批。年內，內部監控檢討內容包括參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訂立的框架（「COSO框架」）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對企業管治之有效性，當中包括五個相關聯的範疇：(i) 監控（或營運）環境；(ii) 風險評估；(iii) 監控活動；(iv) 資訊及溝通；及(v) 監管。有關審閱亦涵蓋本集團之重大業務進度及活動以及跟進針對過往審閱中發現之缺失採取的糾正措施。此外，為維持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有效，內部監控檢討亦考慮資源之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呈報部門之預算。

任何已發現之監控缺失將於內部監控報告中列出。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草擬本將發放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以供管理層作出評論及回應。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定稿將每年兩次提呈予董事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重大內部監控充足及有效，而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各董事均獲發證券守則文本。證券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佈內幕消息之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正式書面通告，提醒彼等分別於緊接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及60天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後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證券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及收取註明日期之許可書；倘屬主席本身，則須於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收取註明日期之許可書。交易許可書於收到當日起計不超過五個營業日內有效。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34至36頁。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繼續與其投資者加強關係與溝通。本集團已制訂與股東溝通之政策，讓本集團隨時及有效地向其股東及潛在股東提供相同和及時之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業績、重要發展、策略目標及計劃、企業管治及風險組合等)以避免作出選擇性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之詳盡資料已載於寄交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透過專訪及會議與投資者、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亦就投資者要求提供資料及其查詢作出詳細及即時的回應。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集團之事宜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就彼等所關注之事宜與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溝通交流。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amspt.com，當中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員可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r@amspt.com)查詢本公司之資料、作出提問或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在不違反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回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及分析員之合理查詢。然而，為避免選擇性披露及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將僅提供本公司已公佈之資料。

股東大會

所有董事均獲邀出席股東大會，以充份了解股東想法。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就每項重大獨立事項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如彼等缺席，則主席將會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回應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主席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授權行政總裁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此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黃文傑先生(0/1)、伍瑞珍女士(1/1)、黃靈新先生(1/1)、行政總裁陳文俊先生(1/1)及黃慧芯女士(1/1)；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1/1)、陳阮德徽博士(1/1)及鄺其志先生(1/1)。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出處理事項：

- (a) 任何於提交要求(定義見下文)當日持有賦予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擁有權利，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
- (b) 要求必須清晰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名稱，彼於作出要求當日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建議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詳情，並由全體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c) 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其確認要求屬妥當，公司秘書將敦請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反之，倘要求被證實為不妥當，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董事會亦因而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d) 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附註：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明文規定准許股東於由董事會召開(並非經股東要求而召開的)的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MH、FCILT，7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擁有逾39年在香港經營公共交通運輸業務之經驗，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工作。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現任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席，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現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榮譽主席。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十大傑出青年選舉中獲香港青年商會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以表揚其出色表現及貢獻。黃先生為伍瑞珍女士之配偶、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之父親，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工程經理黃文釗先生之胞兄。

伍瑞珍女士，63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伍女士積極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超過39年，負責推行企業政策，尤其專注於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範疇。彼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擔任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主席、香港仔敬老聯會委員、中山海外婦女聯誼會會員，及東華三院香港仔區委員會委員。伍女士為黃文傑先生之妻子、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之母。彼亦為黃文釗先生之嫂子。

黃靈新先生，39歲，亦為副主席。黃先生為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之兒子，並為黃慧芯女士之胞兄。黃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nnipeg，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一家大型智能卡系統供應公司任職。

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工作。彼現為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前，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副主席，而黃先生作為副主席之主要職責為協助主席履行職務與職責，特別是管理董事會及監察本集團策略之執行情況。

陳文俊先生，MBA，50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運作，專責推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Brigh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環保小巴大聯盟及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發言人。彼亦為南區足球會主席、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主席及南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聯席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BBA (HRM)、MA (TranspPol & Plan)、MIHRM (HK)、CMILT，38歲，為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之女兒，並為黃靈新先生之胞妹。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財務副董事，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著名國際航空公司任職。彼持有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碩士學位及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考獲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之日本語及亞洲研究課程證書。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 BS, FHKIE, JP，74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榮譽學位。彼曾為第九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香港立法局成員、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香港立法局資深成員，及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香港行政局成員。彼現為ITE (Holdings) Limited、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B.Soc.Sc, M.Soc.Sc, PhD, BBS, FCILT，64歲，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常務副院長。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社區書院副校長。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前，陳博士為香港政府運輸署副署長。陳博士現為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會長，亦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該學會國際副會長。陳博士現時擔任之公職包括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董事，以及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彼亦為Serco Group及其路隧橋顧問委員會(Road Tunnel and Bridge Advisory Board)之顧問。陳博士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碩士以及哲學博士學銜。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其志先生，GBS, JP，63歲，現為另一上市公司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私營資產管理公司Chenavari Investment Managers (HK) Limited(前稱 m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香港政府服務27年，主要擔任經濟及金融事務職位。鄺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庫務司／庫務局局長，負責公共財政事務，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資訊及廣播局局長，負責資訊科技、電訊及廣播事務。鄺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離開香港政府，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卸任。自此，鄺先生曾任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新(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鄺先生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及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鄺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物理及數學理學士學位，亦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取經濟及政治發展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高級管理人員

黃文釗先生，MSc，51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本集團工程經理，負責本集團維修保養中心之管理工作。彼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電腦科學系碩士學位及英國 Hatfield Polytechnic 機電工程工程學士學位，選修汽車系，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電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文傑先生之胞弟及伍瑞珍女士之小叔。

黃嘉茵女士，HKICPA, LLB，37歲，本公司秘書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監控、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黃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綜合財務)，並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數工作三年。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王宇峰先生，36歲，本集團營運經理，負責日常路線營運管理及路線重組計劃等工作。彼持有 RMIT University 運輸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運輸學系高級文憑。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客運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4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3列示。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38,5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1,594,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黃慧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及87(1)條，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其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鄭其志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完成其上一任期，並已獲重新委任，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彼將繼續獲委任，且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換退任並重選連任。至於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陳阮德徽博士已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提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第28至3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除外)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六個月通知期之屆滿日不得早於初步年期之屆滿日。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之服務合約將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不多於三年年期獲委任，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連同彼等之家族成員，統稱「黃氏家族」)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萬誠運輸有限公司(「萬誠」)、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有限公司(「捷滙」)(作為出租人)所訂立之小巴租賃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出租人由控股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沒有訂立於年內或年結日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有關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黃文傑先生 (附註a)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96,000	-	2,396,000	0.90%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2,991,300	-	12,991,300	4.88%
伍瑞珍女士 (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991,300	-	12,991,300	4.88%
	黃文傑先生之配偶	家族	2,396,000	-	2,396,000	0.90%
黃靈新先生 (附註a及b)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2,500	-	4,502,500	1.70%
	羅慧詩女士之配偶	家族	352,000	-	352,000	0.13%
	黃天仁先生之父親	家族	2,000,000	-	2,000,000	0.75%
陳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679,500	-	2,679,500	1.01%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20,000	-	220,000	0.08%
黃慧芯女士 (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497,000	-	2,497,000	0.94%
李鵬飛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300,000	630,000	0.24%
陳阮德徽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300,000	630,000	0.24%
鄺其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300,000	630,000	0.24%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1) Skyblue Group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2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2)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00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3) All Wealth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4)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5)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80,000	60%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30,000	10%
伍瑞珍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	15%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6)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000	60%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00	10%
伍瑞珍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	15%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	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57,67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的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國際信託」)所擁有，而餘下一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而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黃靈新先生作為其兒子黃天仁先生(未成年)之信託人，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由於Metro Success分別持有All Wealth Limited(「All Wealth」)、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國際」)、萬誠及中港運輸(統稱「相聯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黃文傑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以及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均被視為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及除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分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平台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回報及獎勵，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二零零四年計劃

於終止二零零四年計劃後，本公司概不會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為使於此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仍然予以行使，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所有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前根據此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利 之期間 (日/月/年)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類別1：董事									
李鵬飛博士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	-	-	300,000
陳阮德徽博士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	-	-	300,000
鄭其志先生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	-	-	300,000
董事總計					900,000	-	-	-	900,000
類別2：持續合約僱員	20/10/2011	4,35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4,150,000	-	-	(100,000)	4,050,000
所有類別總計					5,050,000	-	-	(100,000)	4,950,000

附註：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二零一三年計劃

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條款與二零零四年計劃大致類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a) 二零一三年計劃目的

二零一三年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

董事會報告

(b) 二零一三年計劃參與人士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人士；

而就二零一三年計劃而言，可向由以上類別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士共同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參考有關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c)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候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二零一三年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26,612,5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批准二零一三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二零一三年計劃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關鍵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e) 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二零一三年計劃各承授人之期間，或若董事未有決定時，則為自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至有關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相關條文失效當日或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條款行使，惟須受二零一三年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f)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h)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 二零一三年計劃剩餘有效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一三年計劃將一直全面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接納二零一三年計劃起計10年）。到期或終止（視乎情況而定）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一三年計劃到期或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持續有效及可按二零一三年計劃條文予以行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8.1%（二零一三年：8.5%）
- 五大供應商合計：34.8%（二零一三年：35.1%）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均為本集團第一、第三及第四大供應商之董事兼實益股東。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已付關連公司之公共小巴租金	71,121	71,024
來自關連公司之行政費收入	2,327	2,32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小巴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小巴服務協議，上文所披露之應付予萬誠、中港運輸、捷滙、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及大叁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共小巴租金(經扣除行政費收入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批准及確認：

1.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及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經扣除行政費收入後，並無超過83,119,000港元，即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之年度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上顯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	(附註a)	157,677,000	59.24%
JETSUN	(附註a)	157,677,000	59.24%
Metro Success	(附註a)	157,677,000	59.24%
Skyblue	(附註a)	157,677,000	59.2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HTCIL」)	(附註b)	14,850,000	5.58%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 Limited (「SIHL」)	(附註b)	14,850,000	5.58%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b)	14,850,000	5.58%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57,677,000股股份由Skyblue持有，Skyblue乃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的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以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其餘一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而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益人。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4,850,000股股份由SIHL的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而SIHL為HTCIL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載於上市規則之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一名成員具有合適之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的法律亦無在該權利方面設有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基於業務重組，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成立以接替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業務，並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隨附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45至91頁所載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失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按情況制訂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趙永寧

執業證書號碼：P04920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57,446	358,733
直接成本		(320,512)	(326,250)
毛利		36,934	32,483
其他收益	7	7,959	7,431
其他淨收入	7	404	1,265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17	(26,250)	(12,347)
行政開支		(31,358)	(30,667)
其他經營開支		(1,181)	(1,894)
商譽減值撥備	19	-	(31,987)
經營虧損		(13,492)	(35,716)
融資成本	8	(3,227)	(3,2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6,719)	(38,940)
所得稅開支	10	(1,425)	(623)
年內虧損		(18,144)	(39,5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3(a)	(6.82)	(14.87)
— 攤薄(港仙)	13(b)	(6.82)	(14.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8,144)	(39,56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17	(15,750)	(7,6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894)	(47,17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7,565	18,020
公共小巴牌照	17	310,240	352,240
公共巴士牌照	18	7,584	3,784
商譽	19	50,069	50,069
遞延稅項資產	29	3,596	2,652
		389,054	426,76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370	8,274
可收回稅項		202	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8,393	59,284
		57,965	67,717
流動負債			
借款	23	9,320	8,8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0,341	21,183
應繳稅項		553	566
		30,214	30,586
流動資產淨值		27,751	37,1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6,805	463,89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147,416	147,286
遞延稅項負債	29	138	159
		147,554	147,445
資產淨值		269,251	316,451
權益			
股本	26	26,613	26,613
儲備		242,638	289,838
權益總額		269,251	316,451

黃文傑
主席

伍瑞珍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98,021	98,02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284,562	287,273
其他應收款項		141	166
可收回稅款		8	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15	281
		284,826	287,76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16,310	6,007
其他應付款項		184	308
		16,494	6,315
流動資產淨值		268,332	281,449
資產淨值		366,353	379,470
權益			
股本	26	26,613	26,613
儲備	28	339,740	352,857
權益總額		366,353	379,470

黃文傑
主席

伍瑞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 照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6,613	66,970	46,497	1,263	19,296	155,812	316,451
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	(13,306)	(13,30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13,306)	(13,306)
年內虧損	-	-	-	-	-	(18,144)	(18,144)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附註17)	-	-	(15,750)	-	-	-	(15,7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750)	-	-	(18,144)	(33,894)
購股權失效(附註27)	-	-	-	(25)	-	25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13	66,970	30,747	1,238	19,296	124,387	269,25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613	66,970	54,113	1,263	19,296	224,649	392,904
二零一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29,274)	(29,274)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29,274)	(29,274)
年內虧損	-	-	-	-	-	(39,563)	(39,563)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附註17)	-	-	(7,616)	-	-	-	(7,6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616)	-	-	(39,563)	(47,17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13	66,970	46,497	1,263	19,296	155,812	316,4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34	13,989	3,722
已繳所得稅		(2,446)	(1,15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1,543	2,5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6)	(1,953)
購置公共小巴牌照		–	(46,643)
購置公共巴士牌照		(3,800)	(2,994)
購置公共巴士牌照之訂金		(1,99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	4,805
已收利息		503	8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86)	(45,8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之所得款項		9,600	35,000
償還借款		(8,987)	(7,992)
已付利息		(3,227)	(3,224)
已付股息		(13,306)	(29,2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20)	(5,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963)	(48,8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84	108,067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72	3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8,393	59,2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kyblue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客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45至91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乃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則按公平值列賬。有關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詳述。

應注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交易之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表示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須對該等權益整體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呈列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間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若干資產按重估款額或公平值計量，而有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款額，猶如本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公平值，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日後會計處理最初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最初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實體。本集團對來自其所參與實體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力。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者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該方法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而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錄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內。已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改所產生之代價變化。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基準為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的收益表內確認。

2.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入賬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所示外匯交易按照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其中一部分呈報。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於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項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獨在權益之換算儲備中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所應用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出售海外業務時，本集團應佔該業務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並列作盈虧之一部分。過往計入非控股權益之任何匯兌差額則解除確認，惟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土地	按餘下租賃年期
樓宇	不超過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10年
汽車	10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2.6 公共小巴牌照

公共小巴牌照乃可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之可自由轉讓牌照，以最少每年由董事及／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之公開市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累計，惟下列情況除外：(i)重估後出現虧絀，若虧絀超過緊接重估前就相同牌照於儲備持有之數額，則會在收益表扣除；及(ii)重估後出現盈餘，若相同牌照之前曾於收益表扣除重估虧絀，則有關盈餘將計入收益表，惟以曾扣除數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公共小巴牌照(續)

董事認為，公共小巴牌照可無限期使用。此外，公共小巴牌照於公開市場買賣，本集團並不預計有任何跡象顯示各牌照之剩餘價值將低於現行市價。因此，公共小巴牌照不予攤銷。公共小巴牌照之可用年期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有關事件及狀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之無限期使用狀況。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時，先前撥入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之盈餘之相關部分將轉撥入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2.7 公共巴士牌照

本集團所收購之公共巴士牌照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並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8 商譽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ii)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分。

當(ii)大於(i)時，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充資本之應佔商譽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在及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構成本部分之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會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關注之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應收賬款以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與相應資產直接撇銷。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收益表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2.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當負債項下承擔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之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期限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時間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已付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

(ii)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授予之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以該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2.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利益。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服務收入在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時確認。

行政費收入、廣告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資助及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之條件時，則可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資助。政府資助按照將其須與擬定補償之成本進行配對之期間於收益表遞延確認。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資助乃按扣除有關資助而得出之資產賬面值入賬。政府資助於相關資產之年期內以遞減折舊開支形式確認為收入。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公共小巴牌照、公共巴士牌照、商譽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限定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以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具體而言，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將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前，本集團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為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已於強積金計劃開始後終止。

本集團(作為僱主)及僱員需要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各自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以相關每月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本集團所作供款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以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為限。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估計因僱員於直至結算日止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以股份償付支出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償付支出計劃，作為其僱員之報酬。就交換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權益之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產生之影響。於假設預計歸屬購股權數目時，亦會考慮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因修訂原有估計而產生之影響(如有)會於收益表確認，同時確認對權益作出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8 借貸成本

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一項需利用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之納稅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則除外。

倘遞延稅項於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則其按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與直接自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2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作出付款時，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有關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之有關代價，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收益表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且對本集團之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則確認撥備。

2.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之主要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關連人士

(a) 下列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指預期就其與實體之交易可能施加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相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去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他全面收益中所呈列項目劃分為：(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已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綜合入賬指引，方式為引入以控制權為基準適用於所有實體之單一綜合模式，而不論被投資對象之性質，即不論實體乃透過投資者之投票權或透過其他合約安排(普遍用於特殊目的實體)而受控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以投資者是否(1)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2)對所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3)有能力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為基準。由於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改有關釐定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有關採納對本集團就其參與其他實體之控制權結論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或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以及根據有關計量之公平值或披露之計量，惟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公平值須以「公平值層級」方式披露。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歸類為三個級別。層級最優先考慮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優先程度則為最低。倘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分類至公平值層級之不同級別，則整個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所屬級別。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而言，本集團已於附註17作出該等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1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情況例外

3 尚未訂立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屬合理之期望)，不斷就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在定義上，所得出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以下論述為很大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16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9)。

公共小巴牌照之估計公平值

公共小巴牌照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近期市場報價後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誠如附註17所述，公平值估計亦包括政府對公共小巴業務之政策維持不變及公共小巴牌照之公開市場持續存在等假設。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毋須編製按經營分部劃分呈報分部之個別分析。

6.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57,446	358,7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廣告收入	4,799	3,754
行政費收入	2,512	2,518
利息收入	503	889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87	211
管理費收入	58	59
	7,959	7,431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80)	1,162
匯兌收益淨額	72	39
雜項收入	412	64
	404	1,265
	8,363	8,696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227	3,216
	3,227	3,224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直接成本項下之燃料成本	72,886	77,3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152,609	150,730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19	17
—公共小巴	80,834	83,1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24	1,84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26,250	12,347
商譽減值撥備	—	31,987
核數師酬金	574	5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80	(1,162)
匯兌收益淨額	(72)	(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98	2,4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	(128)
	2,390	2,32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65)	(1,697)
所得稅開支總額	1,425	623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719)	(38,94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2,759)	(6,42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389	7,47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95)	(34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	(128)
其他	(3)	42
所得稅開支	1,425	623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內包括為數189,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三年：15,616,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5.0港仙)	2,661	13,306

於結算日後擬派特別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8,1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6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125,000股(二零一三年：266,12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年內購股權並無對普通股構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行使構股權時產生之潛在股份因具反攤薄效應而並未計入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6,589	144,58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020	6,144
	152,609	150,7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文傑先生	624	489	-	-	1,113
伍瑞珍女士	492	41	-	15	548
陳文俊先生	240	1,343	2,500	27	4,110
黃靈新先生	480	40	-	15	535
黃慧芯女士	624	52	-	15	691
陳阮德徽博士	336	-	-	-	336
李鵬飛博士	336	-	-	-	336
鄭其志先生	336	-	-	-	336
總計	3,468	1,965	2,500	72	8,00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文傑先生	-	1,082	-	-	1,082
伍瑞珍女士	-	533	-	15	548
陳文俊先生	240	1,341	2,500	27	4,108
黃靈新先生	-	520	-	15	535
黃慧芯女士	-	512	-	14	526
陳阮德徽博士	336	-	-	-	336
李鵬飛博士	336	-	-	-	336
鄭其志先生	336	-	-	-	336
總計	1,248	3,988	2,500	71	7,807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收取酬金之權利。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其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高級管理及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91	2,104
花紅	366	36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2	71
	2,729	2,541

該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除附註15(b)所披露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高級管理人員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外，年內餘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547	5,993	8,759	11,671	5,696	50,666
添置	-	-	135	1,221	-	1,356
出售	-	-	(1,459)	(96)	(1,630)	(3,1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47	5,993	7,435	12,796	4,066	48,8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074	5,826	7,733	9,476	3,537	32,646
年內開支	490	59	419	484	272	1,724
出售	-	-	(1,456)	(12)	(1,630)	(3,0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564	5,885	6,696	9,948	2,179	31,2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83	108	739	2,848	1,887	17,565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247	5,891	9,583	10,092	6,108	53,921
添置	-	110	214	1,579	-	1,903
出售	(3,700)	(8)	(1,038)	-	(412)	(5,15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47	5,993	8,759	11,671	5,696	50,6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626	5,757	8,116	9,141	3,678	32,318
年內開支	505	77	655	335	271	1,843
出售	(57)	(8)	(1,038)	-	(412)	(1,5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4	5,826	7,733	9,476	3,537	32,6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73	167	1,026	2,195	2,159	18,020

就本集團銀行融資作抵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25)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一日	3,897	471	4,3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4	675	4,749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均位於香港，並以租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公共小巴牌照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2,240	325,360
添置	-	46,843
於收益表扣除之重估虧絀	(26,250)	(12,347)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虧絀	(15,750)	(7,616)
於年終	310,240	352,240

由於未能預計公共小巴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故有關資產被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倘公共小巴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應為279,4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5,74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為24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47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已就本集團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25)。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公共小巴牌照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等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公共小巴牌照	-	310,240	-	310,24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級之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為確認在報告期末各公平值等級間發生之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公共小巴牌照 (續)

(i) 公平值等級 (續)

於結算日，公共小巴牌照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重估。

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平值乃經參考近期市場報價後使用市場法釐定。主要假設包括公共小巴牌照之公開市場持續存在情況以及公共小巴業務相關趨勢、市況及政府政策維持不變。威格斯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此等假設。

18. 公共巴士牌照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784	—
添置	3,800	3,784
於年終	7,584	3,784

由於未能預計公共巴士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故有關資產被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賬面總值	82,056	82,056
累計減值	(31,987)	—
賬面淨值	50,069	82,056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50,069	82,056
商譽減值撥備	—	(31,987)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50,069	50,069
於年終		
賬面總值	82,056	82,056
累計減值	(31,987)	(31,987)
賬面淨值	50,069	50,069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已分配至專線公共小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根據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日後業務計劃、市場發展之預期及政府對公共小巴業務之政策維持不變而釐定主要假設，包括收益、直接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按下列估計增長率推斷。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僅與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所產生商譽有關。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後，本集團與運輸處商討若干路線重整及重組計劃，以改善香港專線小巴之盈利能力及達致協同效益。最後，路線重組計劃經若干修改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運輸署批准。儘管經修訂之路線重組計劃於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經營效率，惟因經營成本高企，香港專線小巴能於短期內產生盈利之機會仍然不大。為協助董事對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所產生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香港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經營路線進行估值，並最終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31,987,000港元，相當於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時之全數商譽。

計算其他路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長率	1.0%	1.0%
貼現率	5.5%	5.5%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二零一三年：商譽減值撥備31,987,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須承受日後燃料價格、員工成本及公共小巴租金開支之風險。該等估計開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8,021	98,021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84,562	287,27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6,310)	(6,00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評估於報告日期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之可回收性。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回收價值高於其賬面值。

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股權、 實際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權益：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美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傑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600 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捷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5 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 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新興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股權、 實際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間接持有權益：(續)				
超柏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 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公共 小巴維修保養服務
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32,000 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 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東方國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5 港元	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高陞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總額	1,327	3,152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賬款 — 淨額	1,327	3,1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43	5,122
	9,370	8,274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自其開始時已屬短期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營業額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代為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一般給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按發票日編製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64	3,089
31至60天	59	47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4	16
	1,327	3,15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增加	-	1
撇銷	-	(1)
於年終	-	-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應收賬款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減值虧損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由於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拖欠或逾期付款所致。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於到期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出減值	967	2,994
逾期0至30天	297	95
逾期31至60天	59	47
逾期61至90天	-	-
逾期超過90天	4	16
	360	158
	1,327	3,152

未逾期亦未作出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數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280	11,343	115	281
短期銀行存款	33,113	47,941	-	-
	48,393	59,284	115	281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20厘至2.80厘(二零一三年：0.62厘至2.00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5天至49天(二零一三年：7天至73天)。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短期銀行存款於其開始時已屬短期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流動	9,320	8,837
非流動	147,416	147,286
借款總額	156,736	156,123

借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20	8,837
第二年	9,512	9,021
第三至第五年	29,758	28,209
第五年後	108,146	110,056
	156,736	156,12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9,320)	(8,837)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47,416	147,286

利率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介乎1.46厘至2.40厘(二零一三年：1.47厘至2.40厘)。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附註25)。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110	6,8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31	14,338
	20,341	21,1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110	6,845

由於所有金額均屬短期性質，因此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166,0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423,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56,7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123,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為4,3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4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之質押；
- (ii) 賬面值為24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47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附註17)之質押；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20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831,000港元)(附註32)。

26.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66,125,000	26,613	266,125,000	26,6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償付支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據此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6,612,500股，相當於批准二零一三年計劃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所有以股份償付支出將會以股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清購股權。

自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有關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報告年度內，在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加權平均價格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5,050,000	1.60	5,050,000	1.60
已失效(附註i)	(100,000)	1.60	—	—
於年終尚未行使(附註ii)	4,950,000	1.60	5,050,000	1.60
於年終可行使	4,950,000	1.60	5,050,000	1.60

附註：

- (i) 年內，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二零一三年：無)。
- (ii) 於結算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6年(二零一三年：8.6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6,970	96,678	1,263	187,946	352,857
年內溢利(附註11)	-	-	-	189	189
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附註12)	-	-	-	(13,306)	(13,306)
購股權失效(附註27)	-	-	(25)	25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970	96,678	1,238	174,854	339,74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970	96,678	1,263	201,604	366,515
年內溢利(附註11)	-	-	-	15,616	15,616
二零一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29,274)	(29,2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6,970	96,678	1,263	187,946	352,8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38,5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1,594,000港元)。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93)	(796)
於收益表計入	(965)	(1,697)
於年終	(3,458)	(2,4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10	(3,003)	(2,493)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16	(1,081)	(9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6	(4,084)	(3,45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5	(1,161)	(796)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45	(1,842)	(1,6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	(3,003)	(2,493)

相當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96)	(2,652)
遞延稅項負債	138	159
	(3,458)	(2,493)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

3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公共小巴租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68	9,263
第二年至第五年	-	347
	6,668	9,6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公共巴士租金		廣告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	–	3,542	1,626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5,220	–
	27	–	8,762	1,626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	532
– 公共巴士牌照	1,990	–
	2,013	532

32.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為數20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831,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簽立公司擔保。根據擔保，本公司須負責於銀行未能收回貸款時付款。於結算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為142,5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455,000港元)，此代表本公司根據擔保合約之最高風險承擔。由於董事認為拖欠償還貸款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468	1,24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02	5,758
花紅	2,816	2,81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17	114
	10,403	9,936

(b) 銷售及購買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取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附註(i), (ii), (iii))	27	12
收取行政費收入(附註(i), (ii))	2,327	2,327
收取管理費收入(附註(i), (ii), (iii))	10	12
支付公共小巴租金(附註(i), (ii))	71,121	71,024
支付公共小巴虧損補償(附註(i), (ii), (iii))	73	47
購買公共小巴廢料(附註(i), (ii), (iii))	125	115

附註：

- (i) 所有交易由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其董事兼主要股東之關連公司進行。本集團董事黃慧芯女士亦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 (ii) 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iii)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章之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3,492)	(35,7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24	1,843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26,250	12,347
商譽減值撥備	-	31,98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
利息收入	(503)	(889)
匯兌收益淨額	(72)	(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80	(1,1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3,987	8,37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44	(1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42)	(4,541)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13,989	3,722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採取審慎風險管理策略，務求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各項該等風險。

35.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6	6,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93	59,284
	55,749	65,5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5.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續)

(i) 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84,562	287,273
其他應收款項	-	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	281
	284,677	287,720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借款	156,736	156,1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41	21,183
	177,077	177,306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6,310	6,007
其他應付款項	184	308
	16,494	6,315

35.2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鑑於絕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呈列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35.3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燃料價格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預期燃料用量採納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5.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風險有關。

本集團之審慎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並備有充足之尚未提取承諾銀行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何時償付負債之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以分期形式償付負債，每項分期付款乃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

下列合約到期分析乃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介乎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借款	156,736	185,797	12,467	12,467	37,400	123,4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41	20,341	20,341	-	-	-
	177,077	206,138	32,808	12,467	37,400	123,463
二零一三年						
借款	156,123	185,698	11,974	11,974	35,923	125,8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83	21,183	21,183	-	-	-
	177,306	206,881	33,157	11,974	35,923	125,8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5.4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介乎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6,310	16,310	16,310	-	-	-
其他應付款項	184	184	184	-	-	-
	16,494	16,494	16,494	-	-	-
二零一三年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6,007	6,007	6,007	-	-	-
其他應付款項	308	308	308	-	-	-
	6,315	6,315	6,315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融資合共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00,000港元)，有關融資為銀行授出之透支額度。

35.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全部以浮息基準計息，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利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純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倘利率下降/上升1%(二零一三年：1%)，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及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0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3,000港元)。該1%之增加或減少指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敏感度分析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作出。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5.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上文附註35.1(i)所概述之於結算日之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此等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先代為收取，並於提供服務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匯款予本集團，因此，有關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按風險水平訂立服務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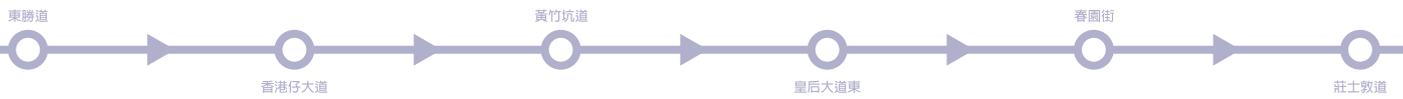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款水平賺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同時因應經濟條件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項淨額(總計息債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淨負債權益比率於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納之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要及於債項到期日準時償還款項之能力、維持可用銀行信貸於合理水平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資本維持於足以支持其業務之合理水平。一如過往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計息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按下列方法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借款	9,320	8,837
長期借款	147,416	147,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736 (48,393)	156,123 (59,284)
債項淨額	108,343	96,839
權益總額	269,251	316,451
淨負債權益比率	40%	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之估值評估，每個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價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5,540,000港元(經威格斯估值)進一步跌至約5,47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計入綜合收益表計算之未經審核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約為2,450,000港元。

集團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下述各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57,446	358,733	334,447	305,225	302,754
直接成本	(320,512)	(326,250)	(290,433)	(244,998)	(234,265)
毛利	36,934	32,483	44,014	60,227	68,489
其他收益	7,959	7,431	7,529	5,612	6,128
其他淨收入	404	1,265	391	256	196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虧絀撥回	(26,250)	(12,347)	(2,750)	80	810
行政開支	(31,358)	(30,667)	(32,938)	(28,995)	(26,810)
其他經營開支	(1,181)	(1,894)	(2,208)	(1,060)	(1,096)
商譽減值撥備	-	(31,987)	-	-	-
經營(虧損)/溢利	(13,492)	(35,716)	14,038	36,120	47,717
融資成本	(3,227)	(3,224)	(1,776)	(618)	(59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719)	(38,940)	12,262	35,502	47,125
所得稅開支	(1,425)	(623)	(2,275)	(6,014)	(7,6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8,144)	(39,563)	9,987	29,488	39,4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2,903	2,854	9,98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127,498	-	-
	-	-	130,401	2,854	9,985
年內(虧損)/溢利	(18,144)	(39,563)	140,388	32,342	49,42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44)	(39,563)	140,253	31,836	47,766
非控股權益	-	-	135	506	1,661
年內(虧損)/溢利	(18,144)	(39,563)	140,388	32,342	49,427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47,019	494,482	548,313	510,613	455,901
負債總額	177,768	178,031	155,409	187,195	160,898
非控股權益	-	-	-	20,415	19,731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1th-12th Floor, Abba Commercial Building
22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Tel 電話: 2873 6808 Fax 傳真: 2873 2042
Website 網址: www.amspt.com